

证券代码：831817

证券简称：捷创技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新路 185 号宁兴嘉利广场 6 号楼 2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岳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44,914,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孙凤轶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14,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14,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14,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14,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14,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9,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现任股东陈岳彪和周宁雁为本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14,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14,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14,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陶冬梅、李梓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